

国家司法考试法理学笔记第二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984.htm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一、立法的概念 立法是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除和认可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立法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立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除和认可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立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立法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活动；第二，立法是一项国家职能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有效调控；第三，立法是以一定的客观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人们的主观意志活动，并且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第四，立法是产生具有规范性、国家强制性的普遍行为规则的活动；第五，立法是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的专门活动；第六，立法是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制度性的分配，是对社会资源的第一次分配，反映了社会的利益倾向性。

二、立法体制是指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体制是与国家性质相联系的。（1）立法权在所有的国家权力中居于核心地位。（2）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和授权立法权。（3）我们国家的立法体制是一元多层次的立法体制，也就是说我们国家是单一制国家，因此我们的立法是统一的、只有一元的，这是一个方面；同时，我们国家整个来说又是多层次的，中央也表现为多层次，地方也是有不同层次、类别。

三、立法原则：必须是合宪合法、实事求是、民主立法、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立法法》规

定的四个原则：第一，遵守宪法，合宪性；第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第三，体现人民意志；第四，从实际出发。

四、立法程序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除和认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法定的工作和方式。我国《立法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三类人和团体可以向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提出法律议案，一般的民众只能提出制定法律的建议，提出议案是一个特定的有权的机构和个人才能进行的活动。首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30人以上或者是一个代表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员10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第二类，全国人大的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比如司法内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等，可以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第三类，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及其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
2. 法律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专门委员会的审议。第二个阶段，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一般的说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案的一般的是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的审议，再交付表决，通常叫三读通过。
3.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关键是获得法定数目以上人的赞同。我国宪法的修改要有2/3以上的代表的同意，法律草案要有过半数的代表同意，这里面大家一定要注意到是指全体代表，全体代表的2/3，还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有几个概念，一个叫全体代表，一个叫出席代表，一个叫到会代表。
4. 法律的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项属于

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A．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事项； B．执行部门规章的事项； C．诉讼和仲裁制度； D．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